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二、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就《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所需，是公司关联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而言交易价格在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就《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通过。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就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就《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永春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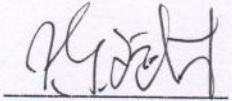
3、根据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永春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应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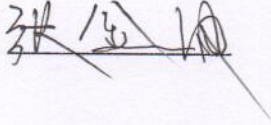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陈斌才（签字）：

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金波 (签字): 

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凯（签字）：王文凯

2020年4月23日